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雲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44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yhchan0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9028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藥事法」第4章之1、
第92條之1、第100條及第100條之1，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
6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25868號令定自108年8月20日施
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藥事法」第4章之1、第92條之
1、第100條及第100條之1，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6日以院臺
衛字第1080025868號令定自108年8月20日施行。
- 二、另，108年3月6日本部公告之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自
旨揭藥事法施行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
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